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委托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经营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此次对外委托管理经营物业是为了借助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专业化、集约化和规模化经营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物业的经营效益及物业自身价值。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利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委托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经营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工程建设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工程建设类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对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利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工程建设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 勇、石水平、毕亚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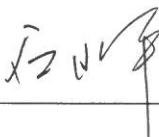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石水平先生



毕亚林先生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8 日